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新梅

公告编号：2016-075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 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6 年 4 月 8 日
- 风险提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ST 新梅

证券代码：600732

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 **二、股票暂停上市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3、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定期披露董事会为恢复股票上市所做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 **三、董事会为恢复公司股票上市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1、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房产销售和自有物业出租。公司目前主要在售项目为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新梅豪布斯卡项目。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房地产市场延续了自 2015 年年中以来的回暖趋势，逐步进入上升周期。2016 年住房市场总体去库存成效明显，但波动风险较大，市场两极分化趋势依旧严重，一、二线城市需求旺盛，房价上涨快，而三、四线及以下城市需求表现乏力，去库存形势仍然严峻。江阴豪布斯卡房产

项目位于三四线城市，仍面临高库存风险，发展形势严峻。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销售住宅和办公用房 17 套，合同销售金额 2,295 万元。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存量房产的销售和招租，尽可能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营业利润。

2、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5-071 公告）之后，公司加大了该办公用房的销售宣传力度，由公司销售和招商部门具体负责该等办公用房的销售，并与多家房产中介进行了合作。但由于新梅大厦周边地区商业房产持续低迷，截至目前，尚未有交易方购买该部分办公用房，也未签订相关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该办公用房的销售宣传力度。此外，即使该部分房产销售完毕，所得收入是否能够计入经常性损益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除上述房地产项目外，并无在建项目或土地储备，公司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尚具有不确定性。

3、为推动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公司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开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达成共识，共同签署了《\*ST 新梅恢复上市工作组备忘录》。（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6-070 公告）。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时间十分紧迫，恢复上市工作组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的进行，听取相关专业机构和个人股东观察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商讨和论证，力求尽快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恢复上市方案；同时，在满足恢复上市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针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恢复上市关键因素开展具体工作，以期尽快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第 14.2.1 条的九条规定：

-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八)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九) 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如果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任意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 2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曾夕

电话: 021-51005380-111

传真: 021-51005370

电子邮箱: [600732@shinmay.com.cn](mailto:600732@shinmay.com.cn)

邮政编码: 200070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